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鑒濃

籍設臺中市○區○○街00號(即臺中○○
○○○○○○)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鑒濃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列之「114年1月16日下午3時19分許」，應更正為「114年1月16日下午3時11分許」，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4列之「現場照片8張」，應更正為「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3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湯鑒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他人之物，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竟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徒手竊得告訴人林豪韋吊掛在其機車前車頭之中藥20包（價值新臺幣3300元），其行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已坦承犯行，然未見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曾因侵占、違反電信法、詐欺、多次之贓物、施用第二級毒品及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1 稽，並衡以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業經警方查扣後發還由
02 告訴人領回，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03 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足憑（見速偵卷第7
04 5至79頁、第83頁），對告訴人實際所造成之財產上損害不
05 大，兼衡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
06 第6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暨被告犯罪之
07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至被告所竊得之中藥20包，雖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10 得，然上開物品業經警方查扣後發還由告訴人領回，已如前
11 述。是該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錫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黃毅皓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4年度速偵字第237號

01 被 告 湯鑒濃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籍設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
03 ○○○○○○○○）
04 居臺中市○區○○街00號7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湯鑒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4年1月16日下午3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1 前，徒手竊取林豪韋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2 型機車、置放該車前車頭上之中藥20包（價值新臺幣3300
13 元），得手後，迅速離開現場。嗣林豪韋發覺失竊報警，為
14 警調閱監視器，沿途追查，於同日下午4時許，在上址旁之
15 梅川公園內，發現湯鑒濃，並扣得上開中藥20包（已發還林
16 豪韋）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林豪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鑒濃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自白
20 不諱，核與告訴人林豪韋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
21 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2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足證其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25 之中藥20包均已發還告訴人，爰不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檢 察 官 許 燦 鴻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張 韻 仙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